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文功（NGUYEN VAN CONG）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